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汪清劭

被　　告　劉明宗

　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代　表　人　呂奇峯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陳秋君

法　官　余銘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